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1-1000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6 日 15 時 30 分，在本市

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口路面，發現訴願人將垃圾委由民間代清除業者代清運，但於合約收集時間外置戶外待運，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1 年 9 月 6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728267 號舉

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1-10003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持有 84 年 12 月 1 日換發之中度智障殘障手冊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7744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